

创兴银行学生推荐奖赏计划一般之条款及细则

1.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本行”) “学生推荐奖赏计划” (“计划”) 适用于 2026 年 9 月 6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2. 计划包括：
 - a) 奖赏一：创兴信用卡 (本地大学 / 大专学生专用) 推荐奖赏
 - b) 奖赏二：创兴信用卡 (本地大学 / 大专学生专用) 及创兴银行账户额外推荐奖赏
3. 每位受荐人只可被一名推荐人推荐，并只可被推荐一次。如受荐人被重复推荐，本行只会接纳首位推荐人 (以本行纪录为准)。
4. 奖赏不接受自我推荐。本推荐计划之任何奖赏不适用于所有创兴银行之员工。
5. 受荐人须于申请本行合资格信用卡或开立创兴银行账户时填写正确之推荐码；若推荐码填写错误，相关推荐人将无法获得本计划下的奖赏。
6. 为免生疑问，有关在申请表格输入推荐码之细则及详情，请参阅本计划条款及细则的附录 1 - 推荐程序及推荐码填写指引之表 1。
7. 信用卡推荐人之总积分奖赏将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 自动志入合资格主卡持卡人之账户内，并显示于其月结单上。
8. 推荐人及受荐人明白本行将不会透露每个申请之详情，及本行之纪录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9. 所有奖赏或优惠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奖赏或兑换现金。
10. 本计划同时受本行不时更新的 “账户章则” 及 “创兴信用卡持卡人合约” / “创兴银联双币信用卡持卡人合约” 约束，最新的 “账户章则” 及 “创兴信用卡持卡人合约” / “创兴银联双币信用卡持卡人合约” 可于本行任何香港分行索取或本行网站浏览，当中如有任何歧异，其优先次序按本条款及细则、相关持卡人合约和 “账户章则” 诠释。
11. 本条款及细则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惟《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本推荐计划、相关奖赏或本条款及细则。本推荐计划的客户及参与者确认，他们须受本行就《个人资料 (私隐) 条例》向客户

及其他人士发出的通知、本行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及私隐政策声明的约束，其内容可在本行网站浏览。

12. 本推广仅适用于香港。不可与其他本行优惠同时使用，“现金回赠”签账奖赏计划、“分分有礼”积分奖赏计划及“学生客户网上消费额外赏”推广计划除外。
13.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14.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本推荐推广及 / 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并作出适当的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5. 有关本推广之条款及细则，请参阅相关连结。请注意，此等数据只在推广期内透过本行网站查阅及下载，恕本行未能以纸张形式提供。如有需要，请储存有关数据的副本，以备日后参考。否则在推广期后，客户或未能够再次查阅或下载。

奖赏一：创兴信用卡（本地大学 / 大专学生专用）推荐奖赏

1. 合资格推荐人（“**奖赏一合资格推荐人**”）必须于推荐亲友前及于推荐奖赏发放时持有由本行发出有效的创兴银联钻石卡（本地大学 / 大专学生专用）、创兴白金信用卡（本地大学 / 大专学生专用）或创兴万事达钛金卡（本地大学 / 大专学生专用）（“**合资格信用卡**”）。
2. 成为合资格受荐人（“**奖赏一合资格受荐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须于过去 12 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本行发出之个人信用卡（包括联营卡）之申请人；及
 - b. 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一张合资格信用卡；及
 - c. 于递交信用卡申请表格时填写推荐人的推荐码（有关在申请表格输入推荐码之细则及详情，请参阅本计划条款及细则的附录 1 推荐程序及推荐码填写指引）；及
 - d. 合资格信用卡申请必须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获本行批核；及

- e. 持卡人须于信用卡发出后的 30 个历日内进行任何金额的合资格零售签账交易，并于推荐奖赏发放时维持有效合资格信用卡。
3. 凡符合上述“奖赏一”条款 1 及条款 2 之所有条件，该成功推荐将被视为“合资格推荐”。推荐人每成功推荐乙位合资格受荐人，可获享 10000 “分分有礼”（等值 HK\$50）（“奖赏一”）。
4. 如受荐人于推广期内之合资格信用卡申请被本行拒绝，或由受荐人自行撤回及取消该申请，则推荐人将不会获得本计划推荐奖赏之资格。
5. 如同一位受荐人成功申请多于一张合资格信用卡，推荐人可获得之奖赏上限仍为 10000 “分分有礼”积分（等值 HK\$50）。
6. “合资格零售签账交易”不包括现金透支、缴付“税务局”账单、筹码交易、创兴银行网上缴费、购买及 / 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所有分期计划、信用卡年费、利息、财务及服务费用、逾期费用及非真实之交易或已被取消、正在进行索偿、退款及 / 或退货等之签账、慈善机构签账及以创兴银联双币信用卡于中国内地进行购买物业、汽车、燃油、批发、食品店及超市交易、大型家电专卖商店交易、机票及交通运输、支付医院费用、缴交学费、缴付政府机构及政府相关服务费用、慈善或社会服务捐款之商户交易或消费。上述之指定消费类别将由本行全权决定及不时作出修订，而不作另行通知。
7. 每位合资格推荐人可推荐多于一名受荐人，惟每名推荐人于推广期内最多可获奖赏 10 次奖赏，即最高可获享之“奖赏一”总奖赏为 100000 “分分有礼”积分（等值 HK\$500）。

奖赏二：创兴信用卡（本地大学 / 大专学生专用）及/或 创兴银行账户额外推荐奖赏

1. 推荐人必须于推荐亲友前及于推荐奖赏发放时持有由本行发出有效的合资格信用卡或持有本行的储蓄账户（“合资格账户”），而该账户状况为正常和有效（“奖赏二合资格推荐人”）。
2. 本推广只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受荐人（“奖赏二合资格受荐人”）：

- a) 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合资格信用卡并符合奖赏一合资格受荐人条件的客户 (“**奖赏二合资格信用卡受荐人**”); 及 / 或
- b) (i) 于本行没有任何纪录; 或 (ii) 于 7 年前已注销本行账户; 或 (iii) 未曾持有本行账户 (包括本行信用卡账户) 之受荐人于推广期内成功透过创兴流动理财 “遥距开户” 服务开立合资格账户, 并于开立账户时输入亲友推荐码。亲友推荐码可于推荐人的创兴流动理财内获得 (登入 > 全部 > 奖赏与优惠 > 推荐亲友) (“**奖赏二合资格账户受荐人**”)。
3. 于推广期内, 奖赏二合资格推荐人成功推荐奖赏二合资格受荐人申请合资格信用卡或 / 及开立合资格账户并达指定人数(以每位客户计算), 每位推荐人可获得下表所列之额外奖赏 (“**奖赏二**”)。

成功推荐人数 (以每位客户计算)	可获享之额外奖赏
5 位 – 9 位	100000 “分分有礼” 积分 (等值 HK\$500)
10 位或以上	600000 “分分有礼” 积分 (等值 HK\$3000)

例子 1: 若奖赏二合资格推荐人于推广期内成功推荐 3 位奖赏二合资格信用卡受荐人申请合资格信用卡, 并同时成功推荐另外 7 位奖赏二合资格账户受荐人开立合资格账户, 则该推荐人之成功推荐人数总计为 10 位, 可获享 600000 “分分有礼” 积分 (等值 HK\$3000) 之额外奖赏。

例子 2: 若奖赏二合资格推荐人于推广期内成功推荐 9 位奖赏二合资格受荐人同时开立合资格账户及合资格信用卡, 则该推荐人之成功推荐人数总计为 9 位, 合共可获享 100000 “分分有礼” 积分 (等值 HK\$500) 之额外奖赏。

4. 每位推荐人可推荐多于一位受荐人。如受荐人以单名及/或联名形式开户或同时成功申请合资格信用卡，推荐人亦只可就是次成功推荐获享一次推荐奖赏。如推荐人为成功推荐的其中一位账户持有人，推荐人将不能获享推荐奖赏。
5. 为免生疑问，每位推荐人在本计划下之“奖赏二”最多可获享的额外奖赏为 600000 “分分有礼”积分（等值 HK\$3000）。不论推荐人成功推荐多于 10 位合资格受荐人，其可获享之“奖赏二”额外总奖赏仍最高为 600000 “分分有礼”积分（等值 HK\$3000）。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网站：www.chbank.com

学生推荐奖赏计划 – 附录 1 推荐程序及推荐码填写指引

表 1

推荐人资格	受荐人申请之 产品 / 服务	受荐人须于申请程序中 填写之推荐码
如合资格推荐人为本行 <u>合资格信用卡持卡人</u>	本行合资格信用卡	推荐人登记于本行记录之 8 位数字香港流动电话号码 (须填写于 “优惠代码” 栏目)
	创兴银行账户	推荐人须致电 24 小时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 (852) 3768 8888 查询指定推荐码，供受荐人填写于 “亲友推荐码” 栏目
如合资格推荐人持有本行 <u>合资格账户</u>	本行合资格信用卡	推荐人登记于本行记录之 8 位数字香港流动电话号码 (须填写于 “优惠代码” 栏目)
	创兴银行账户	创兴银行账户持有人之指定 “亲友推荐码” * (须填写于 “亲友推荐码” 栏目)

*有关如何获得创兴银行账户持有人之指定 “亲友推荐码” 详情，请参阅下图。

获取推荐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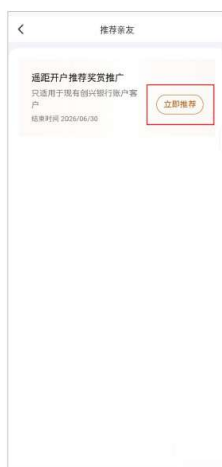
步骤一

登入流动理财后点击「我的」，然后再点击「奖赏与优惠」。



步骤二

于我的「奖赏与优惠」内点击「推荐亲友」，并于对应推广活动点击「立即推荐」。



步骤三

有关推荐码显示于此页面内，客户可点击「复制」或「立即分享」传送推荐码予受推荐人。



使用推荐码

步骤一

透过流动理财的「立即开户」服务，于「账户理财服务类型选择」选择开立「创兴银行账户」。



步骤二

透过流动理财的「立即开户」服务，于「个人信息」页内「亲友推荐码」输入相关推荐码，完成开户流程即可。

